

河南省社科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豫社科联文明字〔2019〕5号



关于印发《省社科联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 通知

各处室、各单位：

根据省文明委、省直文明办工作要求，现将《省社科联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省社科联

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切实开展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普及活动，结合我单位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总体要求，坚持不懈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力量，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斗志，积极培育和践行“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广大党员干部的价值取向、愿望要求和自觉行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水准、提高整体素质，为做好新时代社科工作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和强大的精神动力。

二、目标任务

（一）加强宣传教育。围绕“三个倡导”24个字，以党组中心组学习、干部职工读书学习、教育培训、中原大讲堂、社科知识“大篷车”进基层等活动为依托，LED屏、大屏幕、网络媒体和宣传展板同时发动，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走进干部群众，入脑入心，家喻户晓。

（二）实施全员参与。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通过学习宣传各行

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代表的动人故事，让大家能感知意义、体验崇高、增进认同，将普遍号召内化为价值追求和行动自觉。要结合自身职业特点，教育引导干部群众立足岗位、无私奉献，形成“爱模范、学模范、当模范”的风气。

（三）以活动促践行。结合实际开展“文明处室 文明个人 文明家庭”评选、“学习雷锋精神”和“四德”教育等活动，引导干部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干部职工学有所效、学有所思、学有所得，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方法步骤

活动分学习教育、主题实践和总结验收三个阶段。

（一）学习教育阶段（5月1日至6月31日）

学习教育要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1. 组织好以“四德”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教育，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

2. 开展“三讲”活动，即：领导讲党课，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要为党员上一至两次党课；先进人物讲事迹，用先进典型的事迹感染人、影响人；干部职工讲体会，在认真开展学习的基础上，组织干部职工联系实际撰写学习心得体会。

3.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题讲座，组织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讨论活动，就如何做好本职工作，实现自身价值等问题组织干部职工展开讨论，真正解决实际问题。

（二）主题实践阶段（7月1日至12月30日）

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各类主题实践活动，为宣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设载体、畅通渠道、营造环境。

1. 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领导讲党课、先进讲事迹、党员讲体会、职工讲感受，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凝聚共识，促进认同。

2. 坚持抓点带面，通过开展道德讲堂活动、学习道德模范，促使干部职工道德文明素质得到升华和提高。

3.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社科普及工作，利用中原大讲堂、社科知识“大篷车”进基层和社科普及周等活动载体，面向基层群众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15日至12月30日）

1. 进行自查总结。及时对活动进行总结，使干部职工对核心价值观的认识有新的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和普及活动取得实效，达到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目的。

2.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干部职工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有针对性地制定学习内容和方案措施，推进干部职工教育规范化。

四、有关要求

1.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当前和今后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主要工作，高度重视，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2. **统筹规划，合理安排。**要把学习教育活动与日常工作结合起来，与创建精神文明单位（标兵）活动结合起来，推动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3. **大胆创新，务求实效。**要在认真完成规定活动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创新活动内容，增强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活动收到实效。